

本院有關單位意見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，即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之組織，且除政策統合委員會及獨立機關外，機關或任務編組均不以「委員會」稱之；另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制度之保障，中央法規不宜規範地方機關之組織，致本院 95 年 10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條，已將該委員會名稱及設置依據均予刪除，爰該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本辦法應配合檢討修正或廢止。